

## 动产附买回条件协议

出卖人\_\_\_\_\_机械制造厂, 代表人\_\_\_\_\_简称甲方, 承买人  
铁厂, 负责人\_\_\_\_\_简称乙方, 兹为买卖(施盘)机械先行试验, 经双方同  
意订立协议条件如下: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, 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, 即行成  
交于协议成立日起\_\_\_\_日内, 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。

第二条 试验期间以\_\_\_\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翌日起算。

第三条 前项试验不合格时, 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, 买卖不成立。

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第四条 在试验间, 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, 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  
方应负赔偿之责。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, 或对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。

第五条 试验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, 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, 视为试验  
合格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。

第六条 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, 于协议成立同时由乙方缴  
付定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, 甲方如数收讫。如买卖成立时本定金应充作价  
金的一部分, 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。

第七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, 或试验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验时, 得向甲  
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, 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。

第八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, 应于试验期终止日起算\_\_\_\_日内将货  
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合同，定金不予退还。甲方违反本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双方约定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\_\_份为凭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卖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买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地点：\_\_\_\_\_